

專案質詢

8-1-8-05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日前新聞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童找尋國外收養人，向高雄市社會局申請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卻遭社會局駁回，顯示我國身心障礙出養兒難在我國順利出養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媒體報導，高雄市某私立育幼機構要為身心障礙兒爭取國外收養人，但是在向高雄市社會局提出辦理國外出養程序時，社會局不同意，因此該育幼院不服提出訴願被駁回後，改提行政訴訟，目前正於高雄市行政法院審理中。
- 二、但此個案卻顯示我國身障兒尋找收養人極大問題：由於身障兒在國內尋找收養人相當不容易，因此才須向國際尋求解決管道，但是出養國外，國內出養機構須定期追蹤孩子狀況，執行非常困難。且育幼機構鄭執行長表示，高雄縣市合併前，曾有兩個小孩因媽媽罹患愛滋，由育幼機構照顧至 3 歲，確定沒有感染愛滋，為他們辦理出養時，國內出養人皆不願意接受，直到找外國收養人，才有兩個願意接受他們的家庭。
- 三、綜上述，政府相關單位實應立即針對國內兒童出養制度，建立完善制度，尤其我國國情，使身障兒出養極為不易，內政部實應尋求積極解決身障兒收養遭拒問題。爰此，本席特向內政部提出緊急質詢。